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新宏泽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0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260,2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截止2025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30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5,002,180股。

4、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5,002,18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002,1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7%，过户价格为5.02元/股，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3610”。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5,002,18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1.09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511.094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6]00009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002,18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8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深化污泥处理处置业务资源整合，推动污泥处理业务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沃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万宇”）。

划转完成后，格沃公司成为中原万宇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原环保全资孙公司。本次划转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42）。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格沃公司成为中原万宇的全资子公司。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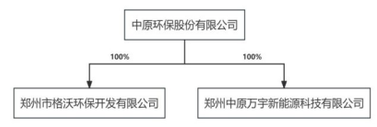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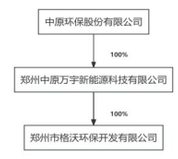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72、2025-7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郑州市三环、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摘牌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司确认为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受让方，并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合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77及相关合同）。根据约定，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不得晚于支付第一笔交易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不得晚于支付第一笔交易款之日起150个工作日。

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摘牌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按期完成了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4）。

二、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进展情况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为在建工程，全长共134.93公里。公司确认为资产受让方后，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持续推进移交相关工作。

因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及配套工程属于线性市政项目，建设跨度大、参建主体多、竣工资料体量大且归集流转链条长，客观拉长了项目整体验收周期。截至目前，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四个标段主环线共计97.52公里完成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报告及竣工备案手续等，具备移交条件，已于近日完成资产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已交割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及风险转归中原环保，中原环保享有占有、使用、经营管理资产及享有和承担已交割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目前尚有约37.41公里（以最终现场实际勘验数据为准）正在开展资料整理及查验、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资产剩余资产验收移交进度计划表》，剩余约37.41公里预计于2026年9月24日前完成交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仍需进行后续建设投资，预计建设期2年，目前整体进度可控。公司将紧抓再生水业务发展，统筹再生水三环管线资产运营、四环管线资产后续建设和微管网建设，持续加大再生水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再生水利用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再生水业务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后续交割工作受到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等进度影响，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再生水管线后续建设及运营受政策调控、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6,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334,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级领导许建平、刘敏、蒲五斤、周伟、雷鸣、李涛、韩佳峻、盛柏涵、张少伟及中层管理人员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刘敏先生，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周伟先生，工会主席雷鸣先生，副行长李涛先生，副行长韩佳峻先生，副行长盛柏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及中层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2026年8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本行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4.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级领导及中层管理人员（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8月6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刘敏先生，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周伟先生，工会主席雷鸣先生，副行长李涛先生，副行长韩佳峻先生，副行长盛柏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及中层管理人员。

（二）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330.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05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许建平	董事长	149,900	0.0026%
2	刘 敏	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21,000	0.0004%
3	蒲五斤	党委副书记	158,000	0.0028%
4	周 伟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145,600	0.0026%
5	雷 鸣	工会主席	139,900	0.0025%
6	李 涛	副行长	90,745	0.0016%
7	韩佳峻	副行长	77,827	0.0014%
8	盛柏涵	副行长	67,213	0.0012%
9	张少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1,000	0.0021%
10	相关中层管理人员持股合计		2,331,013	0.0409%
11	总计		3,302,198	0.0580%

注：持股数为截至2026年8月4日数据，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级领导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个别中层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8月6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本行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七）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九）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三）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82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4%，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73,00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2025年5月30日收盘，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814,564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2.4428%，最高成交价格为11.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21,726.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70,636,0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955929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80,636,089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3.52%，其中70,636,089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10,0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的股数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或计入预留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股份为70,636,089股，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总金额为626,683,381.60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7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0,636,08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8月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过户价格为8.872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其中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12个月内一次性解锁出售，第三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8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提供担保额度26,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漳浦支行”）批准向子公司瑞森皮革提供额度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工商银行漳浦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84541808P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永乐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漳浦贤赤湖工业区

经营范围：从事原皮、蓝湿皮新技术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皮革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科研；生产、销售牛头层、二层革及皮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森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瑞森皮革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备注
资产总额	654,312,491.78	595,927,180.35	
流动资产合计	436,174,071.29	377,067,64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138,420.49	218,859,540.03	
负债总额	169,522,450.28	112,171,144.66	
流动负债合计	165,003,813.41	107,879,65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8,636.87	4,291,486.64	
股东权益	484,790,041.50	483,756,035.69	
销售收入	189,144,013.54	41,761,555.98	
净利润	-12,062,095.17	-1,034,005.81	
资产负债率	25.91%	18.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商银行漳浦支行为子公司瑞森皮革提供额度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工商银行漳浦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502.5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000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5,000
合 计		-	140,864.50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40,864.50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9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7.85%，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8.9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5、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范熙武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0人，代表股份57,517,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9人，代表股份57,517,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0人，代表股份57,517,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9人，代表股份57,517,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625,747	82.8027%	9,353,287	16.2617%	538,100	0.935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625,747	82.8027%	9,353,287	16.2617%	538,100	0.9355%	0	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